

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党建频道）购买拍摄、制作和播出电视节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全称)：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

乙方(供应商全称)：新乡市时代宏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交采2026DY001]，根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新乡市委组织部（党建频道）购买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党建频道）购买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电视节目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成交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元）

三、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拍摄 制作 播出 电视 节目 服务	1、围绕“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党建引领兴村富民”等中心工作，策划、拍摄、制作微视频等党员教育课件。 2、负责新乡党员教育电视栏目《时代先锋》的策划、拍摄、制作工作，每周1期，供片质量必须达到新乡广播电视台播出要求。 3、依托省“互联网+智慧党建”融平台服务功能，每年完成4期“新乡市远程夜校”的录制和播出工作。 4、完成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各类摄制任务和参评课件的摄制工作。 5、承担全市党建中心工作的宣传报道任务及相关视频、图片资料的	

	拍摄、收集和整理工作。 6、承担其他各类党员教育课件的拍摄制作任务。	
--	---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完全具备完成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能力和资质，乙方在业务范围内遇到的投诉、诉讼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拍摄、制作工作所必须的资料、信息等，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实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流程、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审定乙方的工作方法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拍摄制作团队，安排具有丰富工作技能和严谨工作态度的专业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将构成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归回收取的全部款项，并需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五、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节目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迟延一天，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2、解决问题时间：8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迟延一天，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牧野区茹岗居委会东楼服务大厅 1 号（建设路东段 350 号）

联系电话：18737399006

4、其他服务承诺：无。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新财办【2013】1号文有关规定，到新乡市财政局办理本年度资金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方式为：需方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八、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知识产权：

服务内容的所有音像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或商业秘密保密，采购结束后所有采购档案（包括供应商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统一集中保管。

十二、争议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分歧，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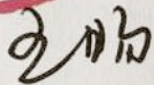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3696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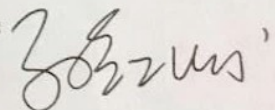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3日

签约地址：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

乙方：新乡市时代宏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茹岗居委会东楼服务
大厅1号（建设路东段350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38493960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新一街支行

账号：1704220509100002671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3日